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，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汇所《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函》通知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由注册会计师王甫荣、咎丽涛负责，根据中汇所最新工作安排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由注册会计师咎丽涛、李双双负责。

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信息及诚信情况如下：

李双双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，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李双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李双双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函》；
- 2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及相关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